

#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模板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党组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紧扣法治保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全面贯彻落实市委政法工作会部署要求，奋力将主题教育成效转化为高质量推动法治吕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实际行动，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取得扎实成效。

**一要聚焦党建一条主线。**高标准召开 2022 年度党组民主生活会、机关支部组织生活会，反馈整改各类意见建议 60

多条。赴中国政法大学举办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习近平法治思想暨政治业务能力提升班，举办庆祝建党成立 102 周年系列活动，表彰“两优一先”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二要聚焦依法行政，法治监督更加精准。**起草《吕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与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推动市政府办印发《吕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办法》。市县两级共审查各类文件 460 余件，其中合法性审核 361 件，备案审查 14 件，法规草案征求意见 91 件，提出法律意见 600 余条。举办全市行政复议暨执法监督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复议案件评查，新收复议案件 504 件，受理 399 件，办结 334 件。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办理应诉案件 235 件，以市、县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已达 100%。

**三要聚焦营商环境，服务中心更加担当。**开展涉及营商环境、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3 次 12 件，着力破解制约市场主体发展政策壁垒。引深“法安民企、护航发展”三年行动，聘任 11 名擅长企业法务工作的律师组成普法讲师团，市县两级举办“普法巡回进民企 法治护航促发展”吕梁学法大讲堂 30 余次，实时普法、精准普法 90 余次，法治体检 70 余次，有效激发依法治企内生动力。

**四要聚焦基层治理，“第一防线”更加巩固。**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征集“法治吕梁”徽标，建成首个集宪法宣

誓、普法教育、公共法律服务宣传、休闲娱乐、体育健身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市本级“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推进“老病残”罪犯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专项活动，完成调查评估23件。赴兴县、离石、交城实地检查社区矫正工作，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建成社区矫正基地82个。

**五要聚焦民生需求，公共法律服务更加优质。**组织吕梁考区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新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人员178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人员49名，两公律师18名。坚持“一县一策”指导各县停业公证处恢复执业，组织公证员上挂实习5人，设立预约现场办证咨询点6个，评查公证案卷1326份，办理公证2474件。超额完成法律咨询2.7万人次，特殊群体法律援助1351件。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和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2646件，提供法律帮助2197件，协助认罪认罚案件2188件。办理诉前调解案件9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24余万元。坚持“12348”热线答疑，回复群众咨询1.9万余人次。

2023年以来，我局通过“吕梁司法”“吕梁法治”微信公众号、微博号以及吕梁市政府网站行政执法专栏、司法局专栏，共计推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200余条，执法类公开内容100余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组 织	机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定不足，主要是社会影响力较低，信息受众面较窄。2024年我局将依托现有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加强信息发布，一是继续加强“吕梁司法”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运营，从“质”和“量”两方面发力，双管齐下，力争“吕梁司法”推文量“保九破千”，栏目设置改版升级，粉丝数量进一步提升，信息受众进一步扩大。二是提高“法治吕梁”“普法在线”栏目节目质量，精选典型案例，严把节目质量，以观众需求为导向，进一步优化栏目运营。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